

有關新來港或回流學童校本支援計劃事宜

敬啟者：

本校將為新來港(來港不足一年)或回流(在本港入學不足一年)的學童提供一項校本支援計劃。計劃中將推行一系列的支援活動，包括新來港適應課程、新來港英文課程和香港的戶外參觀等。

上述的一系列活動將安排於週二功課輔導課進行，詳情將於各項活動推出時列於有關通告內。支援計劃目的是讓新來港或回流學童能愉快地投入學校生活及融入社區。因此，凡擬參加是項支援計劃的學童，須隨本通告回條附上有關文件的副本一份。

由於是項計劃乃由教育局撥款津貼，而服務對象為來港不足一年(新來港)或在本港入學不足一年(回流)的學童，故凡參加的學童須簽妥家長聲明並連同通告交回學校。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740538 與謝慧心老師聯絡。

附件：家長聲明文件一份

此致  
各位家長

校 長：\_\_\_\_\_

(朱國強)

2016年9月13日

----- ✂ ----- 回 ----- 條 ----- ✂ -----

嶺字2016017號

有關新來港學童或回流學童校本支援計劃事宜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新來港學童校本支援計劃事宜，並附上聲明一份。

此覆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朱校長

( ) 班)學生姓名: \_\_\_\_\_ ( )

家長簽署: \_\_\_\_\_

2016年9月 \_\_\_\_ 日

請把回條交謝慧心老師辦理

敬啟者：

本人\_\_\_\_\_聲明敝子弟\_\_\_\_\_（學生姓名）  
\_\_\_\_\_（班別）於\_\_\_\_\_年\_\_\_月\_\_\_日在香港出生，唯從未在港任  
何學校（包括幼稚園或小學）入讀超過一年，並由\_\_\_\_\_（地方）  
回港入學，在港上課日期為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  
間，入讀學校為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現特此聲明。

此致  
香港教育局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